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1號

原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原告起訴尚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查被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價額總計為新臺幣4,976,688元，原告因本件分割遺產所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113,107元（計算式： $4,976,688 \text{元} \times 1/44 = 113,10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11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	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30條之2亦有規定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應繼分比例計算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